

#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招生簡章(職前班)

廣告

招訓字號：南市勞訓字第 1070217308 號

一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高齡暨長期照護服務學會

二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※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，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，始得招收在職者，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% 為原則。

1.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（含漁民保險）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性別不拘。
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。(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、皮膚疥瘡檢查、糞便細菌培養、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。(本項目依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之)
3.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4. 自營工作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；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，尚未身屬職場，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。

四、訓練日期：107 年 4 月 22 日~107 年 6 月 1 日

學科：4 月 22 日~6 月 01 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早上 8 點 ~下午 5 點)

術科：4 月 29 日~6 月 01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點 ~下午 5 點)

五、上課地址：

學科：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 號)

實習：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 號)

居家照顧服務：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(永康區及北區)

六、報名專線：06-2330003-73 傳真：06-2017152

七、報名地點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

八、報名起迄日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13 日

九、應備資料：

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2.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2 張
3.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起 1 個月內)、農保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起 1 個月內)。
4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1. 筆試題型及範圍:選擇題 20 題；範圍：參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之筆試測驗歷史題庫。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。
2. 以失業者為優先，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)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

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3.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，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進行甄試，合格分數 60 分。  
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
十一、 甄試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8 日(早上 8:00 甄試說明會，8:30 起筆試及口試)。

十二、 甄試地址：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)

十三、 參訓費用：新臺幣 8,925 元

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

十四、 補助費用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

十五、 退費標準：

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六、 不予錄訓規定：

1.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，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。
2.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經退訓。
3. 開訓日前二年內，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。
4. 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，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)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

1. 學員參訓當日，訓練單位應為學員(含在職者)辦理參加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2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  
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  
成績考核分數：學科需達 80 分以上；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

**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**

聯絡人：翁鏡瑄小姐

電話：06-2330003-73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

Line id：@gnf988li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<廣告>